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5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7 元/每股。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345,740.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654,259.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 XYZH/2011CDA3035 号《验资报告》。其中，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365,740.30 元存放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0921 账户中。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608,096,261.78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2,916,003.66 元；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5,180,258.12 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2,427,401.27 元。另外，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支付发行费用 3,79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三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 54,561,139.49 元，余额如下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201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	121212958106	480,000,000.00	32,463,522.47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	51001618608059066668	165,000,000.00	6,483,428.49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1800048865		11,000,000.0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0921	13,654,259.70	3,038,448.23
<b>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b>		<b>658,654,259.70</b>	<b>52,985,399.19</b>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0921	5,365,740.30	1,575,740.3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2013年3月31日余额
合计***		664,020,000.00	54,561,139.49

\*本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截止2013年3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1,100万元。

\*\*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365,740.30元存放于该账户中。截至2013年3月31日，尚有1,575,740.30元发行费用已经支付未在6个月内置换。

\*\*\*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2011年11月9日，初始存放金额比募集资金净额658,654,259.70元多5,365,740.30元，是应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等。

## 二、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情况

公司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总投资承诺投资金额4.8亿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总投资为5.2亿元，资金缺口约为4000万。

截至2013年3月31日，IPO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14,038,448.23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14,038,448.23元全部补充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资金缺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及利息14,038,448.23元全部补充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资金缺口。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资金

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全部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项目。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华西能源此次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华西能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独立意见；
-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